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州省商务厅的赴香港、新加坡、印度尼西亚开展相关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赴香港、新加坡、印度尼西亚开展相关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 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6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3 月 01 日